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组织召开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视频评审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1）。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照片，并听取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关于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新建一座小型 IV 类垃圾压缩转运站，转运量为 110t/d，其中其他垃圾 85t/d、可回收垃圾 25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审批文号：陕空港行审准[2020]89号文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投入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已登记填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78.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5万元，占总投资10.07%，工程环保投资相比环评阶段略高。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源头上优化工艺流程，减少中转环节，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不进入垃圾压缩转运站内。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23日）的有关规定分析判定，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分析，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措施变更为更先进，废气排放量未增加，其他环保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垃圾压缩转运站一层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一座50m³化粪池处理后，在进入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垃圾压滤液设一座 30m³压滤液收集池，目前机场航班少，垃圾量少，压滤液目前不进入压滤液收集池内，连同其他垃圾进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垃圾焚烧厂处置；后期机场航班恢复，垃圾产生量增加，压滤液进入压滤液收集池，定期清运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垃圾压缩转运站内一层垃圾散发出的废气，废气通过多点位、分散式的集气口进行收集，通过输送管道送至低温等离子+碱洗涤塔除臭处理设施，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自压缩箱、高压清洗机、除尘除臭净化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至于垃圾压缩转运站内，安装橡胶垫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

4、固废

目前机场航班班次少，航站楼内垃圾产生量少，不对航站区垃圾和可回收垃圾进行破袋分选，直接按照其他垃圾处置，进行压缩后连同垃圾压滤液一同清运至秦汉新城垃圾焚烧场。

后期机场航班班次恢复正常，垃圾量增加，对航站区垃圾和可回收垃圾进行破袋分选，分选出的其他垃圾进行压缩，其他垃圾压缩由西安市环境卫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运至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垃圾焚烧场处置，产生的垃圾压滤液先进入压滤液收集池内，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分选出的可回收垃圾进行打包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①废气

监测期间等离子+碱洗臭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出口筒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9.3×10^{-3} kg/h 小于 4.9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8.3×10^{-4} kg/h 小于 0.3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7 小于 150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垃圾压缩转运站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 mg/m³ 小于 1.5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 mg/m³ 小于 0.06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 10 小于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出口水质 pH 在 7.6~8.6 满足标准限值 6-9；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在 276~323mg/L，小于标准限值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在 110~129 mg/L，小于标准限值 300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在 51~60 mg/L，小于标准限值 400mg/L；氨氮浓度范围在 18~20 mg/L，小于标准限值 45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在 4.85~5.26mg/L，小于标准限值 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限值要求。

③噪声

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在 52~57 dB(A) 小于标准限值 60 dB(A)、夜间在 43~46 dB(A) 小于标准限值 50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良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因此《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的建设对周边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排污许可已登记填报，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详见附件 1。

